



PC201014922CT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 6921614 号“MARC ECKO”商标

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3]第 144694 号

申请人：亚基拉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 6921614 号“MARC ECKO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我委经审理查明：我委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做出的商评字[2013]第 46137 号异议复审裁定书，裁定商标局引证的第 5022344 号

“MARCECKO”商标不予核准注册，该商标已不构成申请商标获准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：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独任审查员： 赵 罡

抄送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

